

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

提送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陸、交通及建設

- 六、推動策略性基礎建設，帶動關連產業投入，刺激內需市場動能；推廣轉爐石與底渣使用於公共工程，並落實源頭及品質管理，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環境安全；協助各機關工程查核及督導，讓公共工程順利推動；鼓勵大型公共工程國際交流，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公共建設產業。
- 七、健全政府採購法規，推動政府採購審查制度，協助工程採購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，慎選有履約能力的優質廠商，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建設環境，迅速、客觀、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。